#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 章程

2014年4月23日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外资公司	2
第三章	宗旨、经营范围	3
第四章	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3
第五章	股东	4
第六章	董事会	4
第七章	监事	6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7
第九章	税务、财务会计、利润分配	8
第十章	劳动管理和保险	9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1	0
第十二章	附则1	1

#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注册的 Noble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投资者"),决定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外资企业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章程。

第二条 投资者名称: Noble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地址(住所): FLAT/RM 3, 8/F, LEADER INDUSTRIAL CENTRE, 57-59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57-59 号利达工业中心 803 室):

授权代表: 罗静, 国籍: 中国香港, 联系电话: 020-38961111。

#### 第二章 外资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石新街22号二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罗静, 国籍: 中国香港, 联系电话: 020-38961111。

第四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为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

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 有权自主经营和管理, 不受干涉。

### 第三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和技术,以及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生产经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使企业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箱、包零售;婴儿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润滑油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箱、包批发;婴儿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润滑油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许可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酒类批发;

第八条 公司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必须符合中国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九条 公司投资总额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投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在2015年1月23日前实缴完成,投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差额由投资者按出资比例自行筹措。外汇与人民币的折算按投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第五章 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 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三条 股东的职权范围如下: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人组成。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设董事长1人。

第十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临时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书面委 托代理人。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十七条 撤换董事,每次应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10天书面通知各董事,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可以经全体董事同意而豁免。

第二十一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如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则作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 2/3, 不够 2/3 人数时, 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次会议,必须做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 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记录文字使用中文。该记录由公司存档。

#### 第七章 监事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撤换监事,每次应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经董事会聘任可连任。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公司的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其经营的需要,设若干经营管理部门。各部门正、副 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或董事经投资方委派,可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同意,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 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时,应提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后方可离任。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重大失职行为,经董事

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 第九章 税务、财务会计、利润分配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照中国的税法和有关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款和申请减免 税。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员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 人所得税。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 计制度,并报主管财税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条 公司的一切记账凭证、单据、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用外文书写的,应当加注中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 查账报告后报送财政、税务部门和审批机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

度的规定, 提供统计资料, 报送统计报表。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 关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开立人民币和 外币账户。一切销售收入和其他外汇收入存入开户银行,一切外汇开支由外汇账户支 付,并接受外汇管理部门和开户银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保证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投资者从公司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公司的外籍员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 第十章 劳动管理和保险

第四十七条 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及有关规定办理,由董事会决定,并在劳动合同中订明具体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公司公开招收择优录用。

第四十九条 公司有权依照合同规定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十条 公司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公司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 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公司应在税后利润中适当提取 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用于职工奖金和职工集体福利,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职工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 开展工会活动。公司每月按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会费。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投保价值、保期等按中国的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公司决定。

####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如需延长经营期限,经股东作出决议,投资者应在经营期满前6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决议解散:
- 3. 公司严重亏损或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且无法继续经营;
- 4.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五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 1、2、3、5、6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报公司原审批机关备案,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有关规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以中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生效,修改时同。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签订。

####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投资者: Noble Circle Track Cincle Limited (盖章)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有2014年4月23日